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二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甲　　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乙　　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区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 二标段 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条款：

一、合同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二标段）

2. 抽检批次：26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80 批次，餐饮食品 180 批次）

3. 成交金额：人民币￥1812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4. 费用构成：包含采样费、运输费、检测费、耗材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留样费、废弃物处置费、系统填报费、税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的批次结算，不符合相关要求、不规范、超期、虚假报告批次不予结算。

5.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类别、批次数量、抽检项目进行抽检，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测周期内向甲方报送食品抽检结果，经甲方审核无误，按乙方承担任务完成抽检批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由甲方结算抽检费用。

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0326857098 3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 0371-553570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4644310901

7. 服务期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有关抽检工作具体要求完成所有样品检测及检测报告上传任务（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若有复检乙方必须配合。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抽检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甲方有关抽检工作具体要求，承担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二标段）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类别、批次数量、抽检项目等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检。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的食品抽检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4. 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抽检，对发现分包抽检情况，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作，并拒付相关抽检费用。

5. 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抽检。按照甲方抽检工作安排完成抽检及数据填报工作，超过规定日期视为未完成抽检工作，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批次数量拒付相应费用；同时，将抽检信息汇总及时报送甲方，在本包段食品抽检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报送食品抽检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抽检工作完成时限。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限遵照甲方制定的抽检工作安排，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工作安排。抽检的产品类别、批次数量、抽检项目，由甲方告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按照验收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5.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向乙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依法制止违规操作和不规范操作行为。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涉及抽检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

采样、抽检程序符合国家抽检要求，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本次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5. 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抽检过程中必须按标准支付样品抽检费用。

1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食品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按乙方完成抽检任务情况核算支付；抽检任务完成，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开取相应金额发票和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和结算清单后，按照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一个月内完成结算。

六、指标考核要求

1. 不合格报告的复检。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如果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乙方需全力配合；若复检结果合格，乙方承担涉及复检的所有相关费用；

2. 对发现分包抽检情况，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作。

3. 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情况，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作，并按照虚假报告份数的10倍成交均价扣除抽检费用(扣除费用=成交均价×10×虚假报告份数)，直至扣除完该包段所有抽检费用。同时，甲方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抽检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按规定并在验收考核后支付相关抽检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调换样品、伪造抽检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抽检报告的；

（二）利用抽样抽检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抽检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抽检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乙方终身不得承担甲方抽样抽检任务，同时甲方将违法情况抄送授予乙方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由授予资质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相应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无故不按照甲方确定的检测项目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2.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委托其他抽检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3. 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抽检工作安排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对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明确的问题的，甲方按相应条款要求扣除抽检费用，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违法失信企业两年内不得承担甲方抽样抽检任务。

4.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抽检报告及与抽检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不良影响。建议资质授予方吊销相应资质，列入不诚信实体清单。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检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依法终止。

九、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晓辉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恩飞
联系人：	联系人：王恩飞
联系电话：13703853838	联系电话：18137858819
2026年 5月25日	2026年 5月25日